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864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锦田北水尾村丈量约份第 10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三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提供与排水工程相关的挖土幅度，以及新的排水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消防设备安装计划。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YL-TYST/133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和材料、回收物料及旧电器连附属工场（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排水影响评估。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NE-TKL/816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518 号余段、第 519 号及第 520 号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澄清申请人与受影响业务经营者的关系及填土期间实施的环境缓解措施，并附上新的树木勘测报告、新的园景建议书及经修订的平面图。	2025 年 12 月 5 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398 号（部分）、第 399 号 A 分段（部分）、第 399 号余段（部分）及第 40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街市（跳蚤市场）及食肆（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A/H20/202	柴湾利众街 14-16 号柴湾内地段第 12 号及第 43 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以回应环境保护署的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59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512 号、第 1513 号 A 分段、第 1513 号 B 分段、第 1513 号余段、第 1514 号 A 分段、第 1514 号 B 分段、第 1514 号余段、第 1515 号、第 1516 号及第 153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车辆及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供砍伐树木的原因、场地照片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园景建议及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088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347 号 B 分段（部分）、第 347 号 D 分段（部分）及第 348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及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5 年）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并附有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70 号（部分）、第 671 号（部分）、第 673 号（部分）、第 674 号、第 675 号、第 676 号、第 677 号（部分）、第 679 号（部分）及第 68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并附有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81 号余段（部分）、第 682 号余段（部分）及第 683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申请人就收到的部门意见作出回应，并附有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914 号、第 915 号、第 916 号(部分)及第 917 号(部分)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乡莲花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77 号(部分)、第 378 号(部分)、第 380 号(部分)、第 387 号(部分)及第 388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TYST/1327	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829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宗教机构(祠堂)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全新的岩土规划检讨报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